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09號

原告 游湘蘋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振昌之法定繼承人、莊瑞枝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莊瑞枝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原告應提出陳振昌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原告於查知陳振昌之繼承人後，應具狀更正被告(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住居所等基本資料)，以利訴訟程序進行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勁丞